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王立清先生、柴俊卫先生两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立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王立清先生199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杭州新安江味精厂车间主任，2007年至今任公司及前身生产部负责人，2018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立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75%。王立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立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柴俊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至2004年4月任建德市更楼化工厂机修部负责人，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工程部负责人，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柴俊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柴俊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柴俊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